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2月2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8,843,7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93.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39,993.41元。8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共登记在16个股票账户。具体登记情况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数量(股)	锁定期	备注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0,000	12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2个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5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0	12个月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2个月	
7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个月	
8	杨鹏慧	6,900,000	12个月	
9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2个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2个月	
11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2个月	
1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2个月	
1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个月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843,777	12个月	
15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500,000	12个月	
16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2014年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8,843,777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1,790,1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94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6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履行承诺情况

做出承诺的股东名称	做出的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承诺其参与认购的丽江旅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其做出的承诺,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鹏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账户: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2015年2月19日,各股东做出的承诺锁定期限将届满。

3、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2月25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8,84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3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6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0,000	12,900,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7,000,000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900,000	5,900,000	-
4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5	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0	7,100,000	-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
7	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
8	杨鹏慧	6,900,000	6,900,000	-
9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
1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
11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
1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
1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843,777	2,843,777	-
15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500,000	500,000	-
16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合 计		68,843,777	68,843,777	-

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总股份数量为10,101,400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10,000,000股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他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43,777	24.4309%	-68,843,777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900,000	2.4486%	-6,900,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1,943,777	21.9822%	-61,943,77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946,332	75.5691%	68,843,777	281,790,10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2,946,332	75.5691%	68,843,777	281,790,10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1,790,109	100.00%		281,790,10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质押冻结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1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学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免去王学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王学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王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李旭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李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学军先生和李旭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免去王学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年度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王学军先生简历:

王学军,男,48岁,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源诗丹赛尔(天津)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分公司负责人;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裕达生物技术公司总经理,天津康复中心医师。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男,30岁,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理学学士。

曾任北京天益明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蓝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红磡养老产业集团助理总裁;上海鸿泰老龄服务中心主任;EXTREME RC LTD总经理。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于201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2月16日和2月17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含电话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5年2月17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5年2月25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2月1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药业")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敦化市,法定代表人冯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大连中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40.76%股权,敦化市盛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3.97%股权,蒋群持有其21.64%股权,冯祥持有其12.21%股权,苑敏持有其0.71%股权,杨勍持有其0.71%股权。

东北亚药业主要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原料药生产等,拥有6大剂型及1个原料药,共42个品种、44个文号;拥有5个独家品种,分别为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的鸡胆口服溶液,健脾和胃、理气化滞的枳陈消食口服溶液,滋补肝肾、益气养阴的杞天口服溶液,清热解毒、治疗咽炎的黄芩茎叶解毒胶囊及原料药黄芩茎叶总黄酮;拥有9项专利,其中5个发明专利,分别为从黄芩茎叶中提取总黄酮的方法,黄芩茎叶在制备镇痛、抗炎和解热药物中的应用,一种用于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的中药制剂,一种消栓通络的药物制备方法,一种益气养阴、滋补肝肾的中药制剂。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东北亚药业总资产为86,521,556.98元,总负债为60,976,760.10元,净资产为25,544,796.88元,2013年度东北亚药业实现营业收入85,621,383.63元,净利润-8,414,978.70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东北亚药业总资产为97,983,253.89元,总负债为72,765,520.87元,净资产为25,217,733.02元,2014年1-11月东北亚药业实现营业收入86,107,497.61元,净利润3,800,936.14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东北亚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348.10万元,较东北亚药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2,521.78万元,评估增值7,826.32万元,增值率310.35%。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医药产业整体实力,现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157.52万元收购大连中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北亚药业40.76%股权,出资2,444.94万元收购敦化市盛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北亚药业23.97%股权,出资2,207.28万元收购蒋群持有的东北亚药业21.64%股权,出资1,245.42万元收购冯祥持有的东北亚药业12.21%股权,出资72.42万元收购苑敏持有的东北亚药业0.71%股权,出资72.42万元收购杨勍持有的东北亚药业0.71%股权,合计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0,20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东北亚药业100%股权。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5,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0,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0万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5,200万元、7,98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8,06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5,200万元、7,98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8,06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5,200万元、7,98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8,06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12025　　债券简称:11珠海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1珠海债"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1珠海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2月27日,凡在2015年2月27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2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5年2月28日将期满4年。根据公司"11"珠海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算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珠海债

3、债券代码:11202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61.2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3、除息日:2015年3月2日

4、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珠海债"持有人。2015年2月2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2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001-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联系人:薛楠

联系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原总裁梁学敏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并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董事局聘任黄志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局届满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总裁简历

黄志华,男,5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市针织漂染厂副厂长,珠海经济特区粤华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工委会主席、党委委员;2002年4月—2003年6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2007年1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3年—2012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2269股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